

「桃園市 112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副市長俊賓(第 1~2 案)、薛委員琴(第 3~5 案)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俊賓、王韻茹、王麗娟、米復國、李乾朗、呂理翔、邱上嘉
邱正生、林 昕、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林曉薇、張宇彤、黃俊銘
黃士娟、黃建華、榮芳杰、劉銓芝、薛 琴、戴寶村

紀錄：管慧雯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暫定古蹟「燃藜第紅樓」文化資產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2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古蹟，名稱「中壢燃藜第紅樓」，種類「宅第」，古蹟本體為洋樓、傍水橋、適野橋、水池、防空洞，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1467(部分)、1468 地號，實際面積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二：暫定古蹟「燃藜第」文化資產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2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指定為古蹟，名稱「中壢燃藜第」，種類「祠堂」，古蹟本體為一堂二橫、內埕、外圍牆、化胎，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1467 地號，實際面積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三、文化景觀「大溪公園」登錄範圍內大溪中正公園整建工程案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成果報告書圖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案由四、歷史建築「大溪郡役所舊構及留置場」變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

- 出席，出席委員 14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案由五、歷史建築「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」變更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4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4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